

新建长庆桥至王家沟铁路专用线项目工程安全风险评估、 交通安全性评价、防灾与救援评价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编号：GZ2511082-XJCQQZ

新建长庆桥至王家沟铁路专用线项目已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甘发改交运【2023】692号文批准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甘肃郭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现对该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概况

新建长庆桥至王家沟铁路专用线工程线路全长 49.278 公里（具体以审批通过的施工图设计为准）途径庆阳市宁县、平凉市泾川县、灵台县，里程范围为 DK0+000-DK51+361（含长短链 2082.78 米），全线新建茜家沟、许家沟、王家沟车站 3 处（设计煤炭筒仓，办理货运业务），改扩建长庆桥站一处为路企交接站。全线隧道 8 座共 35.549 公里，其中 3 公里以上隧道 5 座 33.749 公里，1 公里以下隧道 3 座 1.800 公里；桥梁 15 座共 7.354 公里（含茜家沟牵出线大桥 0.587km），其中特大桥 4 座 4743.15 米，大桥 8 座 2443.69 米，中桥 3 座 167.47 米，桥隧在全线占比 87.1%。永久用地约 2415.2 亩、临时用地约 2277.7 亩，（具体用地亩数以审批通过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本项目宁县境内线路长度约 0.68Km、泾川县内线路长度约 20.00Km、灵台县内线路长度约 28.59Km（具体各县域线路长度以审批通过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二、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

范围：本项目公铁并行段、公铁立交、路基及取弃土场。

内容：

（1）标段范围内公铁并行段（1 处）：保障公路安全技术评价、交通安全性评价、防灾与救援评价；

（2）公铁立体交叉工点（9 处）：保障公路安全技术评价；

（3）路基工程（4 处）：路基工程安全风险评估；

(4) 取弃土场（4 处）：取弃土场稳定性评价。

采购内容表 1

序号	铁路里程	道路类型	路面材料	铁路形式	工程概况	报告名称
1	机务折返段	正长路	沥青	路基	并行 132m	保障公路安全技术评价、交通安全性评价、防灾与救援评价
2	K174+650	西长风高速	沥青	路基	铁路下穿	保障公路安全技术评价
3	X0+314	福银高速	沥青	管涵	泄水洞下穿	
4	DIIK4+320	福银高速	沥青	隧道	铁路下穿	
5	DIIK6+945	福银高速	沥青	隧道	铁路下穿	
6	DIIK2+565	长胜路	沥青	24m 刚构	铁路上跨	
7	X0+856	X058	沥青	管涵	泄水洞下穿	
8	DIIK3+136	X058	沥青	管涵	泄水洞下穿	
9	DK20+774	县道	沥青	32m 简支梁	铁路上跨	
10	DK37+611	S320	沥青	32m 简支梁	桥下通过	

采购内容表 2

序号	类型	工程概况	报告名称
1	路基	DIIK40+500.00~DK41+112.00 路堤坡面防护及地基处理工程，高路堤。	路基工程安全风险评估
2		DK41+112.00~DK41+443.05 挡土墙工程、坡面防护及地基处理工程，左侧最大边坡高度 43.2m。	
3		茜家沟站、许家沟站挡土墙工程、坡面防护及地基处理工程，左侧最大边坡高度 49.1m，以及站场内高路堤。	
4		DIIK49+331.01~DK49+343.85 路堤坡面防护及地基处理工程	
5	取弃土场	1#取土场（DK41+600 线路左侧 1600m 处取土场）	取弃土场稳定性评价
6		2#弃土场（DK15+800 线路右侧 4200m 处弃土场）	

序号	类型	工程概况	报告名称
7		3#弃土场（DK16+500 线路右侧 3300m 处弃土场）	
8		4#弃土场（DK20+800 线路右侧 4450m 处弃土场）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最终新建长庆桥至王家沟铁路专用线公铁立交、公铁并行、路基、取弃土场工程进行保障公路安全技术评价、交通安全性评价、防灾与救援评价等报告评审通过且甲方验收合格日止。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须同时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公路专业）、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咨询与风险评估能力。

2. 财务要求：提供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亏损状态，供应商近 3 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均不小于 1，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次投标的成员，均须满足该要求。

3. 业绩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至日，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1 项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业绩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4. 项目人员构成：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工程或岩土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具备土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土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土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任职满 3 年(提供近三年的社保证明)。

(3) 报告编制人员：具有土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个；

(2) 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公路专业）或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

(6)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收付款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7) 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中标与项目实施过程中，仍负有相关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6. 信誉要求：

6.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均应当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条件为”刑事案件（企业名称）行贿”查询企业行贿犯罪结果并网络截图，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截图为准；

6.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自行判断其资格是否符合本磋商公告的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完成投标登记的供应商（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标书费用后方可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系统中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2. 线上注册投标登记须提供的资料：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扫描件上传审核；

3. 文件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4. 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登记、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上注册成功后，请主动致电代理机构。请各供应商将登记所需资料及汇款回单一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xngongzuo0301@126.com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四楼（兰州市高新开发区飞雁街 118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http://www.gsei.com.cn>）、《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www.zhygcg.com》发布。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肃郭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胜利

电 话：17742413165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高新开发区飞雁街 118 号

电话：0931-2909771 13893655465

联系人：张鑫宁、王玲玲

收款人名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账号：010410122000130231

行号：314821008010

注：该账户为标书费缴纳账户，请勿汇入保证金！电汇时请在摘要栏中备注磋商编号和发票类型（专票/普票）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